

#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2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  
审定，现印发施行。



# 湖北经济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地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补充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## 第二章 项目设置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按照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施行。学院根据教学建设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，提交微专

业设置申请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开设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。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体现学科专业交叉内涵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。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，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，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。

（三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。

**第七条**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、领域，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。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，最长不超过 3 个学期。每个微专业开设 6~8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 2~3 学分，总学分 16~18 学分，每学分一般 16 学时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与相关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(三) 组织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。

(四) 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(五)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。

(二)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

(三) 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。

(四) 开展微专业授课安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研究，在学校在线开放课程、教学研究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二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既面向校内学习者也面向校外学习者，校内学生一般于第二学期开始提出修读申请，校外学习者根据

自身情况申请修读。报名截止的下一学期开始授课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，原则上 40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微专业授课安排在教学周学生的空闲时间，也可集中安排在周末或小学期进行。

## 第五章 成绩管理

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组成，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不得低于 40%，总评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课程学习要求，认定相应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修读课程所获学分不可转换为本科专业课程学分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指定课程，获得规定学分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列成绩单，计入学生学业档案。

第十九条 微专业不授予学位。

## 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，依据总学分一次收取费用，80 元/学分。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读，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，需于每学期开课前一周提交申请，经学院、教务处审批通过后，按照未修课程学分同比例退费。

第二十一条 依据建设情况及招生规模，学校可计提适当比例的管理费。立项微专业所在学院需设置微专业建设专项经费，用于支付课酬和微专业建设，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微专业运行经费来源于学院统筹安排及微专业收费下达，开班后学校根据收取费用情况下达经费至相关学院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，不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。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按照 80-300 元/课时标准发放酬金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